

歷

· 历史研究丛书 ·

金元之际转运司  
制度的变迁

陈志英 著

新华出版社

史

非十信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重点培育项目资助

本书由人文在线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 金元之际转运司 制度的变迁

常州大学  
藏书章

陈志英 著

新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元之际转运司制度的变迁 / 陈志英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166 - 3996 - 2

I. ①金… II. ①陈… III. ①赋税制度—财政机构—

变迁—研究—中国—辽宋金元时代 IV. ①F812. 92

②D69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7074 号

## 金元之际转运司制度的变迁

作 者: 陈志英

---

责任编辑: 徐文贤

封面设计: 人文在线

---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 -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 - 63072012

---

照 排: 北京人文在线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66 - 3996 - 2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 - 63077101

# · 目 录 ·

导 言 ..... (1)

## 上编 金元转运司制度建制考

第一章 金代转运司制度的确立 ..... (9)

    第一节 金代建国之初的物资供应制度 ..... (9)

    第二节 制度的传承及确立 ..... (13)

    第三节 金代诸路转运司的建立过程 ..... (20)

第二章 蒙古国时期的赋税征收及转输制度 ..... (38)

    第一节 成吉思汗时期的贡赋制度 ..... (38)

    第二节 窝阔台及其后的赋税管理 ..... (44)

第三章 元代转运司的建立 ..... (57)

    第一节 元初转运司的建制过程 ..... (57)

    第二节 盐茶运司在元代的建制情况 .....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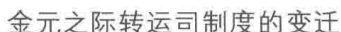
小 结 ..... (78)

## 中编 金元转运司的职能

第一章 金代转运司的职能 ..... (83)

    第一节 经济管理职能 ..... (83)

    第二节 政治管理职能 ..... (98)



## 下编 金元转运司官员

附表

表一 金代转运司官员列表 ..... (130)

表二 元世祖朝转运司官员一览表 ..... (186)



## 导 言

《史记·平准书》司马贞索隐：“《说文》云，‘漕，水转谷也。’一云车运曰转，水运曰漕也”<sup>①</sup>。后来即引申为一般官方谷物的运输都称作转运。转运财赋在古代正是转运司设立之初的主要职能。

转运之事自古即有，如“秦欲攻匈奴，运粮使天下，飞刍挽粟起于黄腫琅玕，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sup>②</sup>。但直到唐代始设转运使，唐代转运使源于最初设立的财政使职<sup>③</sup>，专门负责转输江淮财赋以供京师。史载，“唐开元二年，河南少尹李杰充水陆转运使，转运使自此始也。十八年，拜宣州刺史裴耀卿为江淮转运使，仍以郑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萧旻为之副。转运之有副使自此始也”<sup>④</sup>。此时转运使多以重臣兼领，管理转运的机构为巡院，“诸道分置巡院，皆统于使”<sup>⑤</sup>。唐末，转运使设置扩至诸道。但安史之乱后，藩镇跋扈，所征兵赋皆不上供，留为己用，转运使的作用，渐渐形同虚设。五代时期，藩臣仍然“擅有财赋，不归王府”<sup>⑥</sup>。由于战乱频繁，此时转运使的职能，由唐代专主漕运以供京师，转变为特设于军事地区，主管地方军用物资的转输，作用日益突出，于是国家设立了专门管理转运的机构——转运司。正如《事物纪原》中所说，“五

①（西汉）司马迁：《史记》卷30《平准书第八》，页1422。（注释中未注版本的文献参看文后“参考文献”。）

②（宋）郑樵：《通志》卷62《漕运》，页746。

③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第一章《转运司的地位及作用》，页13。

④（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47《诸路转运使副使判官》，页840。

⑤（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1《转运使》，页556。

⑥（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1《转运使》，页556。



代罢巡院，始置转运司”<sup>①</sup>。

宋初的转运司沿袭了五代时期的职能。自乾德以后，“僭伪略平，始置诸道转运使，以总利权”。开宝五年以后，宋朝政治环境基本稳定下来，为达到“强干弱枝”之效，宋宗室便采纳了左拾遗李干等的建议，将“边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之任皆委于转运使”，以削弱诸州藩镇的权力，于是“转运使于一路之事无所不总也”<sup>②</sup>。转运司的权力此时可谓达到了顶峰。

辽、西夏、金亦仿宋制建立转运司，但其职权范围缩小。金初转运使“掌税赋钱谷、仓库出纳、权衡度量之制”<sup>③</sup>。泰和八年（1208），金以转运司权轻，州县不畏，不能规措钱谷，遂以按察使兼任转运使，但转运司机构仍然存在，这种做法其实是赋予转运司以监察职能，扩大了其职权范围。

蒙古国时期，总管中原地区赋税事务的机构是燕京断事官，下辖十路征收课税所负责具体征收并转运赋税，这便成为后来元代转运司之前身。元朝转运司始设于元世祖朝中统二年，也曾权重一时，但经过一段曲折的发展历程后，由于种种原因，最终走入低谷。

唐初设转运司是为了转输江淮财赋以供京师，而五代时期及宋、金、元时期转运司则皆因军事原因而设。金朝转运司在职能方面虽较宋范围缩小，但变化不大。到元代，转运司虽也曾权重一时，不仅负责转输军需物资，而且征收各色赋税，主要是盐税和茶税，此外还一度具有考核官吏、监督行政的职能。但为时不久，诸路转运司即被撤罢，只留下税额较大的盐、茶等专职转运司，此后直至明清，亦未再达到唐时“万世常行之道”的地位。转运制度的这一变化绝非偶然，这种变化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它的变迁所反映的当时的政局如何，其变迁原因怎样，又对后世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呢，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不仅可以使我们对古代政治制度及其变迁有全面、准确的认识，而且对我国当前处在经济转型时期的制度建设不无裨益。

当今史学界对唐、宋时期转运司及转运使的研究颇多（下面提到的文章“参考论著”部分均标有出处）。如黄现璠于1933年发表的《唐宋时代

①（宋）高承：《事物纪原》卷6《转运》。

② 本段引文见（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1《转运使》，页556—557。

③ 《金史》卷57《百官三》，页1317。



之转运使及发运使》，这是笔者所见近代较早论述转运使的文章。1934年日本学者青山定男以同样的题目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1984年出版的《宋史研究论文集》中收集了两篇研究转运使的文章，即许怀林的《北宋转运使制度略论》和郑世刚的《北宋的转运使》。1988年，姜汉椿对受转运使影响而形成的转运使路的设置情况作了专门研究，其文章题目为《北宋转运使路略论》。同时王文楚发表了考证北宋转运司治所的文章《北宋转运使的设置问题探讨》。河北大学汪圣铎教授在《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一期上发表的《宋代转运使补论》一文，认为北宋转运使又是五代藩镇节度使的转化。2007年戴扬本出版了《北宋转运使考述》专著<sup>①</sup>，对北宋转运使职务产生、职司及功能等方面做了系统深入研究。2008年到2017年，直接研究转运司的文章不多，主要是2009年南京大学田志光和李昌宪发表的《关于北宋转运司治所问题上“首州论”的再讨论》<sup>②</sup>，认为北宋诸路转运司治所约有三分之一不在首州，“首州论”不能成立。2015年河北大学硕士生腾子赫在硕士论文《北宋河北路转运使制度研究》中对河北路转运使的职能、使命及转运使人群的资历、待遇等进行了详细说明。2016年南京师范大学骆详译和李天石在《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以《天盛律令》<sup>③</sup>为依据比较了西夏转运司与宋代转运司职权的差异。其他多数文章是在研究宋朝地方机构、粮仓、盐业、军事后勤等内容时附带提到转运司的职能<sup>④</sup>。

① 戴扬本：《北宋转运使考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② 田志光和李昌宪：《关于北宋转运司治所问题上“首州论”的再讨论》，《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1期，页181—193。

③ 骆详译和李天石：《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页52—60。

④ 2012—2016年有一些硕士论文分别提到转运司与其他路级机构在赈济灾民、司法、监察等方面职能的区别，在知网博硕士论文库中均可查到。如冉大伟：《宋代路级监察制度研究》，2014年；杨永胜：《宋代提举常平司制度探究》，2016年；陈冰玉：《论宋代地方司法分权制度》，2012年；滕玉青：《宋代司法监察运行机制及启示》，2016年；张磊：《北宋时期西北战场军事后勤保障研究》，2012年。此外还有徐东升：《论宋代的监司关系》，《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页134—140；王晓龙，贾秋莹：《宋代路级机构财政职能考论——基于提点刑狱司的研究》，《山西师大学报》2010年9月第37卷第5期，页98—102；王晓龙，杜敬红：《宋代监司对宋代法律文明建设的贡献》，《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11月第37卷第6期，页43—50；王书敏：《关于镇江宋元粮仓的几个问题——转般仓》，《东南文化》2011年第5期总第223期，页72—75。



对转运制度的兴趣,使我萌发了探究转运司制度后续发展状况,即在金元时期发展情况如何的想法。

金代有关政治、经济、财政研究的论著很丰富,但关于转运司的专文研究很少,目前主要有康鹏的《金代转运司路研究》<sup>①</sup>,主要探讨了金代转运司路的沿革与职能问题。另外笔者再发两篇文章《社会转型与制度变革——金代转运司制度的确立》<sup>②</sup>和《利益分配与制度选择——金元转运制度比较分析》<sup>③</sup>,前者主要阐述金代转运司制度确立原因分析,后者主要对金、元两个朝代转运制度在数量规模、职能及官员任命方面的差异分析。有关政治制度的著作,其内容多集中在中央官制的改革及猛安谋克制度、监察制度等问题的探讨上<sup>④</sup>,对转运司只是一笔带过。而对金代经济的研究,多集中在户口、赋税、货币、贸易等方面,对于作为一级地方财政机构的转运司也较少提及。也有一些文章涉及到转运司的问题:如谭其骧先生在《金代路制考》中对转运司路分进行的分析,从横向说明了金代转运司路分的大致范围<sup>⑤</sup>;刘浦江《金代户籍制度刍论》,阐述了金代转运司户籍判官负责户口统计与户籍管理的职能;韩茂莉在《金代东北地区的农业生产与地区开发》中,提到辽东路转运司在调剂东北农业物资转输方面的作用;吴焕超在硕士论文《金朝京都相关问题研究》中提到南京路转运司的设置和变迁。此外还有一些关于考古发现的文章,也有对这一机构的说明<sup>⑥</sup>。但这些文章均是在阐发主题时涉及到转运司的问题,并非对其做专门

① 康鹏:《金代转运司路研究》,《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二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5月版,页318—349。

② 陈志英:《社会转型与制度变革》,《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五期,页132—135。

③ 陈志英:《利益分配与制度选择》,《阴山学刊》2016年第1期,页74—78。

④ 张博泉先生发表的一系列关于猛安谋克的文章,见《金史论稿》第1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程妮娜:《金初勃极烈制度研究》(《金史论稿》第2卷);程妮娜:《试论金初路制》(《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1期);武玉环:《金朝中央官制的改革》(《北方文物》1987年第2期);李锡厚:《金朝实行南、北面官制度说质疑》(《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2期);程妮娜:《金代监察制度探析》,《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1期等。王禹浪、于冬梅:《辽东半岛地区金代建置考》(《黑龙江民族丛刊》2006年第6期)。

⑤ 谭其骧:《金代路制考》,《辽金史论文集》历史研究编辑部编,1985年8月第1版,页525;又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一辑。

⑥ 刘丽萍:《黑龙江省萝北县发现金代“辽东运司”铁权》,《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刘浦江:《金代“使司”银挺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2期;田华:《金代铜镜的刻款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95年第3期等。



研究。然而转运司在女真人初入中原，为巩固其政治统治而实行的汉化过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环，其意义之重而不能被忽略。

元代转运司的研究专文亦不多见，目前有温海清的《元代初期诸路转运司考述》，较详细地考察了元代诸路转运司的设置、职能及衰落原因。梁自成的硕士论文《元代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研究》，探讨了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的沿革、盐课管理和盐运的分配与销售等职能及运司官员的任职情况。其他文章只是在研究元代相关制度的文章及论文中略有涉及。如南开大学李治安教授2001年发表的《元世祖朝钩考钱谷述论》一文中，谈到“对路府州县的钩考”时，认为路转运司与各路总管府并立，各路转运司也是朝廷的钩考对象。2002年申万里在《元代庙学考辨》一文中，提到山东盐转运司对庙学发展的贡献。同年张金铤在《元代路总管府的建立及其制度》一文中认为，元初转运司是由课税所转化而来，并具有监察职能。2006年张国旺在《元代制国用使司述论》<sup>①</sup>中认为，元代制国用使司是诸路转运司的统管机构。此外，郭正忠主编的《中国盐业史（古代编）》中，陈高华教授撰写了第四章《元代的盐业》，其中提到盐务管理机构盐运司及其官员的设置情况。在李治安教授的著作《行省制度研究》中，第一章第二节“元世祖朝临时处理军政事务的行省与半固定化行省”，论述了元代形成的行省对盐转运司的统辖关系。

在搜索、梳理史料的过程中，我发现这一制度在经过金朝的过渡阶段后，到元初已完全呈现衰落态势，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一种制度的产生、发展过程到底怎样，这为我们现在的制度建设能提供什么样的借鉴，对这些问题的探索就成为我写作本书的初衷。

本书主要从转运司的设置、职能、任职官员三个方面考察了金元转运司制度设置及变迁情况。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其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确立过程看，转运司的数量增多，规模变小，稳定性变差。从职权范围看，行政职能消失，经济权力缩小。从官员任职情况看，转运司主管官员，即转运使数量增加，权力行使受到牵制；运司官员出身出现民族偏

---

① 张国旺：《元代制国用使司述论》，《史学集刊》2006年第6期，页3—8。



见，导致其整体素质下降。从转运制度最后变迁的结果看，转运司机构并没有完全被撤罢，仍然保留有税额较大的盐、茶等转运司机构，其管理体制较前亦无多大变动。这是制度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的一种“路径依赖”现象，这种优胜劣汰后的制度，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更能符合当时发展的需要。这一变化发生在元初主要有技术进步，新制度建立（行省），市场规模变化，大规模战争的停止等原因。

本书主要运用了制度史的研究方法，同时参考了社会学、计量学的研究方法，试图打破过去制度史研究中断代的界限及静态研究的拘限，从动态的层面说明民族关系、社会关系等对政治制度的确立及变迁过程的影响。使用的原始资料包括正史、金元时期的文人文集、碑刻、方志，以及同时代西方人的历史文献、游记等，同时参考了现代学者的相关论文及著述。

## 上编

# 金元转运司制度建制考





## 第一章 金代转运司制度的确立

女真人从“白山黑水”间入主中原，疆域突然扩大，子民骤然增多，如何在满足自己不断向外扩张领土的基础上，又能使得国富民丰，永保完颜氏江山万世永祚，自然就提上了日程。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就是要建立一个既能综合管理经济事务，又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物资调剂的机构，而转运司正是执行此项职能，符合这一要求的政治机构。然而女真人建国之初并无此设置，在其灭辽和北宋的过程中，在与汉族、契丹族、渤海、朝鲜等外民族接触、融合的过程中，才逐渐接受了这一制度，并在海陵朝建立了稳定的十四路转运司机构。

### 第一节 金代建国之初的物资供应制度

1115年，完颜阿骨打在会宁<sup>①</sup>建立大金国时，君权未张，并未建立起封建制的统治机构，仍然是沿用了女真人原始的组织制度，但为适应扩张后地广人多的局面，也做了一些变革。如“把都勃堇、国相、勃堇发展为中央统治的最高权力机构——勃极烈制”，“改猛安谋克为地方行政组织。”<sup>②</sup>需要说明的是，当时的地方行政组织并非如此简单。辽朝、渤海降将如为“系辽女直”的，则“除辽法，省税赋，置猛安谋克一如本朝之制。”<sup>③</sup>；如原非女真人，则或为千户，如辽朝降将张应古，刘仲良，汉人李孝功，渤

① 今黑龙江阿城县南白城。

② 张博泉：《金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页68—69。

③ 《金史》卷2《太祖本纪二》，页20。



海二哥；或仍袭原职，“其酋长仍官之，且使从宜居处。”“蔚州降臣翟昭彦，徐兴，田庆来见，命昭彦、庆皆为刺史，兴为团练使。”<sup>①</sup>，仍然管理其原有辖地及属民。这些千户、猛安之上为都统司（沿用辽朝官制），总管军事和民政。“五月壬戌，诏咸州路都统司曰：‘兵兴以前，曷苏馆、回怕里与系辽籍、不系辽籍女直户，有民犯罪流窜边境，或亡入于辽者，本皆吾民，远在异境，朕甚悯之。今既议和，当行理索，可明谕诸路千户，谋克徧与询访其官称、名氏、地里具录以上。’”<sup>②</sup> 这些机构同时也负责从百姓中征发兵员，听命出征。兵员的选调及从军制度，《金史》缺载，然而在宋人的著作中却有详细说明：

“金人民兵之法有二：一曰家户军，以家产高下定之；二曰人丁军，以丁数多寡定之。诸称家户者，不以丁数论人，丁者不以家业。每签军则元帅府符下诸路帅司，帅司次第下节镇、支郡、诸县。县籍户口、家业定讞，乃谕民间以所当军数多寡，然后市鞍马、置器械、备饷粮，或亲丁不足则募人代行，贫者称贷于人，以应军役。俟其足备，然后选千户、百人长等部之以行，其屯戍则人自营田，以供粮，无田者月给七斗粟。每出疆不以远近，人持一月粮。将战，各以所负米造饭而食，食罢而出，故其国平时无养兵之费，行军无馈运之苦，此其大略也。”<sup>③</sup>

金初选调士兵的标准主要有两种，一是根据民户家产多少选兵，二是根据人丁多少选兵，视具体情况分别执行。家产富而丁数不足之家要出钱雇人代为应役；丁数足而家境贫寒者，要向别人借贷以服兵役。总之，不论家产贫富，人丁多寡，最终都要满足兵员要求，完成签军任务。签军程序，先由元帅府（金太祖时期为都统）凭兵符将其征兵员数、要求传达于各路州军帅司，再依次由各军帅司将其命令下达于各节镇、支郡、诸县，各县长官根据签军数量以及本县人口、各户财产多少定出各户应出兵员，

① 《金史》卷2《太祖本纪二》，页22。

② 《金史》卷2《太祖本纪二》，页33。

③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9。



并由民户自己准备从军物资，包括军粮，一切准备妥当，再从千户长、百人长中选人带军出征。无战事时，有田者，则屯田耕种以备军粮，无田可屯时则由国家每月每人给七斗粟食用。战时出征，每个士兵要随身携带且仅带一个月的粮食以备食用。这样国家就省却了平时的养兵费用，且无战时军饷运输的人力、物力的烦扰。《金史》中也可以看到金初不事馈运出征的佐证。如收国元年十二月，金军在爻刺与辽军对垒，阿骨打即建议，“诚欲追敌，约齐以往，无事餽馈，若破敌，何求不得？”“无事餽馈”一来可使行军迅捷，二来也断绝了士兵的退路，使其破釜沉舟，勇往直前，去夺取敌人的物资以为己用。

利用军队屯田也是金人省却转输之劳的一种供军制度，同时还可压制被征服地区的百姓，以使自己的统治得以稳固。《大金国志》中载有这种制度的具体运作形式：

屯田之制本出上古，金国行之，比上古之制尤简。废齐国后，虑中州有怀二三之意（按原书作“怀王三户”四字，据金图经改），始置屯田军。非止女直，契丹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赐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食。春秋量给衣服，若遇出军之始，月给钱米，米不过十斗，钱不过数千，老幼在家依旧耕耨，亦无不足之叹。今屯田去处，大名府、山东、河北、两关诸路皆有之，约一百三十余千户，每千户止三四百人。所居止处皆不在州县，筑寨处村落间。千户百户虽设官府，亦在其内。

这段材料详细说明了屯田军的士兵来源、授田方法、出军供给数量、屯田军户数量、屯田地域及屯田机构的设置形式，可以从中很详细地了解金代军队屯田制度。其中记载，金代屯田军始设于熙宗皇统年间，但这个时间只能理解为，它作为一种制度在金代正式确立的时间，在此之前，确切的说，在金太祖、太宗灭辽、侵宋的过程中及其之后，就面临着金人大量军队长期留守中原的军粮供应，及如何统治被征服地区等问题。最初金人常常采用掠夺的办法。在金朝占领西京以后，宋朝皇帝答应增加一百万



岁币，以换回西京，金太祖欣然应允，“‘今求西京，何辞以拒，然其民却待迁去。’良嗣曰：‘若止空城，将安用之？’乌绅笑曰：‘此无他，皇帝意欲南朝犒赏诸军耳。’”<sup>①</sup>其交换条件即将城中所有百姓和财物抢走，以犒赏诸军。以现在的观点来看，金朝弃地取财的做法很愚蠢，然而在当时金朝仍处在地广人稀，物资贫乏的状态下，这种做法显然是与金初的国情相适应的。但随着金朝疆域扩大，国内环境的变化，再仅仅依靠掠夺的办法是不能持久的。此时屯田便自然成为解决军队供应问题的办法。无论是士兵自备军粮还是军队屯田供粮，都是与女真族刚刚崛起时的社会经济情况是相适应的。

既然没有军饷转输的需要，自然也不会单独设立担负这种职能的机构。然而这种国家制度的存在是以下面两个条件为前提的：第一，经济基础薄弱，百姓贫困，每个家庭收入仅能满足其成员的生存需要，此外，剩余财产极少。没有多少供国家积累的财富，自然也没有可供转输的军用物资。百姓服兵役时，就需要带走自己的那份口粮；第二，国家较小，战时没有长时间、远距离的行军，平时亦无大规模物资转输之劳。但是自金朝建国以后，随着其以“弔伐”为名，灭辽侵宋扩张战争的加剧，其国土日益辽阔，民众也逐日增多，正所谓“君王莫听捐燕议，一寸山河一寸金”，“有民斯有国”<sup>②</sup>，其财富随着国土、百姓人口的增加而日益增多，这种军事制度存在的条件就被打破了。财富的增加使得国家可以担负军饷的供应，同时由于财富分配不均，贫富差距加大，也使得贫民无力自备军事物资服兵役；国土面积扩大，长距离、大规模的扩张战争有增无减，在屯田备粮来不及，自备军粮又难以满足长时间行军需要的情况下，建立专门的物资转运机构便成为必然。不如此，便无法满足金朝统治者继续扩张的利益需要。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这种制度变迁主要源于其内生性，即在现有制度安排下金统治者无法获得自身利益的更大规模的增加，而产生的对改变制度的需要。从利益需求的实现，取决于不同群体经济主体在社会宏观层面上博弈能力的强弱对比看，由于金统治者的特殊统治地位，他的这种需求自

① 宇文懋昭著，崔文印注：《大金国志校证》卷2。

② （明）宋濂：《文宪集》卷27。